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110 年 3 月份第 2 次週報會議紀錄

壹、時間：110 年 3 月 16 日 14 時 30 分

貳、地點：3 樓會議室

參、主席：吳局長俊鴻

紀錄：劉倚吟

肆、出席人員：畢幼明、許志敏(民安 7 號實地演習)、游家懿、王靜婷、李金烈、劉永洵、葉俊興(民安 7 號實地演習)、林義承(市府公安聯檢)、鄭淑芬、黃依慧、蕭建成、曾東和、陳政維(鄭正奇代)、洪文彬(蔡宗哲代)、葉青峰、呂佳憲、林革禾、蔡家隆、黃曉芳、鄭期約、楊忠興、劉秀蓮、蘇靖(洪孟瑩代)、黃建華、洪超倫、王證雄、王耀震。

伍、列席人員：尤新來、張力允、黃騰頡(黃星霖代)、藍輝智(李佩珍代)、吳明德(林志陽代)、郭乃誠、楊恩駒(許凱淋代)、龔嘉成、謝坤龍、楊朝元(彭進金代)、楊宣揚、王宗信、洪政輪、張希次(陸旋中代)。

陸、會議結論：

一、市長裁指示案件執行情形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一) 第 1 案「住警器推廣如何透過里鄰系統，確認領取補助之住警器均已正確安裝；另早期安裝住警器電池何時失效，應列冊管理，並提出因應對策」。

主席裁示：請各大隊積極推廣安裝住警器。

(二) 第 2 案「有關視訊 119、全民守護者、行動防災等 App，應予整合訂定系統性推廣計畫，由內而外、由公而私，例如：透過教育局於高中課程中推廣師生下載使用，在公訓處辦理新進公務人員訓練時安排課程推廣，以及考慮由里(鄰)長、警察、捷運公司人員、公車司機及志工優先推行，亦可邀請退休人員擔任講師協助推展訓練」。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三) 第 3 案「救護車未送醫比率雖已從 31%降至 18%，仍應透過精實管理，減少無效派遣」。

主席裁示:火災案件派遣救護車出勤待命，不應列為無效派遣，請救指中心釐清救護車無效派遣之定義。

- (四) 第 4 案「高效能勤務派遣系統為本府施政亮點之一，請消防局游副局長擔任 PM，並由專人進行行銷，以做為 110 年度重要施政績效」。

主席裁示:有關高效能勤務派遣系統行銷短片，請救指中心評估邀請市長入鏡作為宣傳亮點。

- (五) 第 5 案「有關消防科技訓練塔部分，請專案評估雙北合作可行性，共享資源，以 20 年進行規劃，尋找合適的地點，做為長期計畫重點目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六) 第 6 案「針對未設置自動撒水設備之長照機構，目前本市設置進度緩慢，請黃副市長擔任 PM，召集衛生局及社會局評估加速執行對策，除中央補助外，本市可再加碼補助，必要時經費可由第二預備金支應」。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七) 第 7 案「109 年度火災傷亡人數高，每次重大火災傷亡案件後須有檢討機制，從錢櫃、萬華華西街住宅及內湖老人安養中心等三大重大火災個案找到通案處理原則以求系統性解決問題，消防局為主責單位，請黃副市長擔任 PM，屆時做一個整體的市政成果報告」。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八) 第 8 案「為提高心因性猝死且有電擊病患存活率，請衛生局召集本市各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共同研擬建立直送 ECPR(ECMO+CPR)醫療團隊救治的可行機制，如醫院醫

護人力不足，可考量採用醫院輪班方式進行」。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九) 第 9 案「本府派員赴美國進行州政府層級應急管理機關之研究，有關消防局提出之短、中長期建議推動事項，請依下列事項辦理。(四)有關訂定復原重建推動委員會設立及運作機制，請消防局於 109 年度考察日本復原重建制度回來後，將考察成果提報市長室會議說明」。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十) 第 10 案「請儘速完成修法程序，市府團隊應認真工作，每天進步」。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十一) 第 11 案「議會專案報告彩排：為加強簡報製作能力，請公訓處安排本府科長級以上主管上課」。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十二) 第 12 案「請彭副市長擔任 PM，召集警消及建管等相關單位，針對防空避難室議題研擬中長期解決方案」。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十三) 第 13 案「請消防局再全面檢視評估可 e 化之項目，例如：會議簽到採刷卡方式」。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二、列管案件執行情形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請各權管單位依限辦理完成。

三、業務單位報告

- (一) 秘書室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

1. 因應物價調整，各局處預算務必妥善編列，以利業務推動，請綜合企劃科與本府新工處保持橫向聯繫。另各單位辦理採購案如流標 3 次以上應向局長報告。
2. 有關市長與議員座談會，府會聯絡員及各單位主管對於議

員關注議題，請儘速溝通說明。

3. 請各單位清查所轄防空避難室，將堆積雜物清除，以符合相關規定。

(二) 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報告 (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

1. 有關大同區重慶北路3段火災案，請各大隊加強同仁影像拍攝技巧及重點。另拍攝之影片亦可作為日後宣導教材使用。
2. 有關本局開放資料集取得金標章事宜，請救指中心不定期考核各單位執行成效並公布相關檢核結果。

(三) 督察室報告 (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四) 綜合企劃科報告 (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五) 減災規劃科報告 (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請減災規劃科訂定本局防災科學教育館館長遴選辦法。

(六) 整備應變科報告 (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七) 資通作業科報告 (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本府極力推動以台北通 App 進行會議簽到，爾後各單位辦理各項會議，應提醒與會長官(人員)以台北通 App 掃描簽到。

(八) 火災預防科報告 (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請各大隊加強輔導本市6、7樓集合住宅儘速完成檢修申報。

(九) 災害搶救科報告 (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十) 火災調查科報告 (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十一) 緊急救護科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有關民間宮廟捐贈本局救護車，請各大隊善盡保管及保養責任，並愛惜使用。

(十二) 訓練中心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四、臨時動議：

王主任秘書靜婷報告：

(一) 電子核銷係本府政策，請各單位配合以電子發票進行核銷，對於無法開立電子發票廠商應加以輔導或尋找其他廠商，以提升本局電子核銷執行率。

(二) 本局各式會議(如局週報等)皆應以台北通App進行簽到，請各單位配合辦理。

主席裁示：請依王主任秘書靜婷指示辦理。

五、主席裁指示：

(一) 各單位接獲府級長官交辦案件，處理結果應事先向局長及業管副局長報告。

(二) 各單位製作開會簡報等資料應儘早陳核，簡報編排亦掌握技巧，每頁不超過50字為原則。

(三) 有關議員索資，對於議員所關注議題，請各單位事先充分溝通說明。

柒、散會：15時22分。